

附件：

《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济南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山东省工程咨询院编制的《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进行了论证。会议由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秦春军主持，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纲要草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语言规范、论述科学，符合昌乐实际，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精神及规划编制要求；
2. 需进一步加强与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衔接；对各专栏内涉及的项目进行核实，确保项目可实施性；
3. 就提出的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公共卫生、区域战略、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纲要草案》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签字：孙荣峰

2021年1月6日

《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论证 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1	孙荣峰	研究员	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孙荣峰
2	范玉波	副主任	山东社会科学院政策研究所	范玉波
3	王安	副所长	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 区域研究所	王安
4	彭涛	副教授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彭涛
5	狄雷	副教授	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狄雷